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延章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兆琪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在債務人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情形，其預供之擔保，目的係供賠償因不當阻止假執行造成債權人損害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5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在因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就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生損害已經賠償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7號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056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3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本案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27號裁判確定，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7號判決主文供擔保245,056元（即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31號）後，免為假執行，上開提存金係在擔保相對人因不能假執行所應受之損害。嗣系爭事件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未獲全部勝訴之判決，

則相對人不能即時假執行所應受之損害即可能存在，是本件不符合首揭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，亦查無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、3款准予返還之事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